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4號

原告 蔡慶中

被告 陳如億

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陳如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6,7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1號裁定准予原告訴訟救助，嗣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427號判決原告全部勝訴，及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嗣告確定在案。揆諸前開□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次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面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元之本票（2紙）債權不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60萬元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簡抗字第1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應徵一審

01 裁判費26,740元，是原告聲請訴訟救助因而暫免向本院繳納
02 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6,740元，此外無其他應向本院繳納而迄
03 未繳納之訴訟費用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明
04 無訛。依諸上□所示確定判決主文第二項所示，本件一審裁
05 判費悉數應由被告負擔，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
06 確定為26,740元，及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
07 給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